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18]96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财政对潮州市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享受基本生活保障金补贴资金的通知

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户：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财政对潮州市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享受基本生活保障金补贴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18]69 号）精神，现将 2018 年市级财政对潮州市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享受基本生活保障金补贴资金 927 元下达专户，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补贴对象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对纳入我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建档立卡且未能按政策纳入低

保、城乡特困救助的无劳动能力贫困家庭人口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二、请按有关文件要求，对该项资金实行专帐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足额发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